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与扬州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艾绿”）及上海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艾绿”）签署了《终止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扬州艾绿签订了《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》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1,379,031.16元（含税），双方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63）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上海艾绿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《上海市浦江郊野公园奇迹花园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》，其中设计及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1,823,528.01元（含税），双方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及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二、合同终止原因及终止合同签署情况

原合同签署后，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现因原合同所述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与扬州艾绿、上海艾绿签订了上述合同的《终止协议》。上述合同终止后，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同时确认在原合同项下不存在未结的债权债务，亦不存在纠纷。

三、合同终止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项目均尚未开工，未确认收入和成本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终止上述重大合同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上海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与扬州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